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748,297,068.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401,919.7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39,683,267.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4,923,939.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807,900.53 元。

鉴于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7,530,751.94	38,507,419.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401,919.71	-197,401,987.34	-449,599,778.43
研发投入（元）	56,729,175.19	75,166,418.10	91,523,061.63

营业收入（元）	2,047,630,431.54	2,212,211,587.60	2,084,913,835.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4,923,939.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807,900.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38,17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1,134,56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038,17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3,418,654.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	否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	--

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多年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践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主要原则，通过现金分红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97 亿元。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出现下滑，业绩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4,923,939.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0,807,900.53 元。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与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升长远盈利能力，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量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